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歐育政

代理人(法扶律師)　吳俊志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東融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朱彣彥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歐育政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開始起迄今無工作，在家全職照顧輕度身心障礙母親，並由胞姊每月資助2萬元。然胞姊於今年7月退休後，8月起即中斷給付資助，由家人支應生活。每月必要支出約1萬9,160元。請裁定准予免責。

三、本件聲請人前於112年10月30日向臺灣臺北院地方法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0日開始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4號進行更生程序，然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清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且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已盡力清償」之要件不符，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裁定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5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6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進行清算程序，並依職權查核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解約金為15萬8,520元，經聲請人提出等值現款以代中止保險契約為處分方法，於114年12月19日作成分配表分配完結，於115年2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

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合先敘明。

四、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以新北院胤民德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於115年11月12日到院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意見如下（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卷「下稱免責卷」第103頁、第107頁、第109頁、第115頁、第119頁、第147頁、第149頁、第151頁、第155頁、第159頁、第185頁至第186頁）。債權人具狀表示之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僅受償新臺幣（下同）1,372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要件，併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聲請人有第134條第4款之事。請求不予免責。

（三）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四）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免責。本行在清算程中有受償9,333元。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五）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聲請人除本行之債務未足額清償外，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均顯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

力，又恣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積欠龐大債務。請鈞院依職權裁定。

（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七）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債權人於本清算城中僅分配1,238元，僅占本行全部債權之1.58%。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存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存在。

（八）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九）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十）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十一）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依鈞院更生裁定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減支出餘額為20萬1,360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15萬8,520元，故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十二）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訊問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

（一）聲請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6月2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14萬8,730元：

①聲請人陳稱自114年6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迄至115年7月止無業，在家全職照顧輕度身心障礙母親，並由其胞姊每月資助2萬元，固據其提出新光銀行存摺內頁（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卷「下稱免責卷」第131頁至第136頁），然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考量聲請人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7年（聲請人現年58歲），復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有何不適任一般工作，足見此乃聲請人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及個人選擇問題，非囿於其能力（勞

力）所限。又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故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勞動部114年、115年調整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萬8,590元、2萬9,5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之判斷基準。是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5年8月止，共計15個月可處分之所得為43萬6,130元（計算式如附表一）。

②聲請人主張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約為1萬9,160元，此有聲請人115年8月14日民事陳報狀可考（見免責卷第125頁）。未逾新北市114、115年度新北市政府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認聲請人上開其餘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是以，本院審認聲請人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支出總計為28萬7,400元（計算式：19,160元×15個月＝287,400元）。

③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43萬6,13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8萬7,400元，仍有餘額14萬8,730元（計算式：436,130元－287,400元＝148,730元）。是以，依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故本件另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2.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有餘20萬2,800元：

①聲請人陳報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之收入均靠親屬每月資助2萬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30號卷「下稱北院調解卷」第19頁），然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其客觀上缺乏通常勞動能力。本院審酌原告尚未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故以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時，即勞動部於113年度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作為聲請人勞力可換得之薪

資作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之判斷基準。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總額為65萬9,280元（計算式：27,470元x24月＝659,280元）。是本院認定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總收入為65萬9,280元。

②聲請人陳報聲請清算前兩年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110、111、112年度公告之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卷「下稱更生卷」第61頁），則清算前兩年之必要支出總計45萬6,48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至聲請人陳報以111、112年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960元、1萬9,200元，再乘以1.2倍列計（見更生卷第61頁），應屬誤會。是本院認定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二年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5萬6,480元。

③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兩年可處分所得為65萬9,28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5萬6,480元，仍有餘額20萬2,800元（計算式：659,280元－456,480元＝202,800元）。

3.從而，本件聲請人本件清算程序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20萬2,800元。又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5萬8,520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卷第549頁至第553頁），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本院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另就債權人請求本院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主張本件不應裁定免責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是以，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另債權人其餘所舉有關聲請人應不予免責之理由，對本院之上開結論不生影響，本院不再逐一加以審究，爰裁定如主文。

七、又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三所示），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

附錄：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133 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

第142 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67條第2 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3 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一：

期間	年度基本工資	月數	期間收入總額
	新臺幣，元		
114年6月至12月	28,590	7	200,130
115年1月至8月	29,500	8	236,000
總計		15	436,130

附表二：

期間	年度必要支出	月數	支出額
聲請清算前兩年即自 110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	新臺幣，元		
110年10月至12月	18,720	3	56,160
111年	18,960	12	227,520
112年1月至9月	19,200	9	172,800
總計			456,480

附表三：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254	18,892	24,126	5,234	239,851	220,9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342	7,740	9,884	2,144	98,268	90,5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140	6,366	8,130	1,764	80,828	74,46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77,387	34,300	43,803	9,503	435,477	401,177

（續上頁）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739	10,724	13,695	2,971	136,148	125,42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743	4,927	6,292	1,365	62,549	57,62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85	1,372	1,752	380	17,417	16,04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69	1,238	1,581	343	15,714	14,47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48	758	969	211	9,630	8,87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4,943	22,919	29,269	6,350	290,989	268,07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32,652	14,692	18,762	4,070	186,530	171,83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276	2,682	3,425	743	34,055	31,37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3,530	19,116	24,413	5,297	242,706	223,59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76	3,461	4,419	958	43,935	40,47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521	9,333	11,920	2,587	118,504	109,171
總計	10,063,005	158,520	202,440	43,920	2,012,601	1,480,84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5.03%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2.0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24個月合計65萬9,280元（C）						659,28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24個月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45萬6,480元（D）						456,480